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球先生、鄢建红女士、鄢建兵先生、周云杉先生、庞军先生、伍国安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朝琳先生、兰邦胜先生、胡琴女士的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2、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情形。

3、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霍佳震

黄速建

李晓明

2016年2月18日